

合同编号：2024YJY-HT-1112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

同

《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采购》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

《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采购》

合同书

委托方：中牟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郑州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采购》（以下称“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具体事宜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服务采购》

2.项目地址：郑州市中牟县。

第二条：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共计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685000.00 元），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普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备购置或租赁费用、资料收集与整理费用、数据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交通通讯费用、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上述权利及第三方的其它权利，乙方应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普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普查报告、数据资料、分析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四条：工作概述

（一）中牟旅游资源普查

依据《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试行)》、《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全面查清和把握中牟县旅游资源现状，完成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包括旅游资源普查表填报、旅游单体调查、编制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及其他旅游资源普查需要完成的工作。

（二）中牟县第四次文物普查

依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对中牟县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展开调查，对已登记、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具体工作包括：

1.前期准备；2.实地调查工作；3.成果编制、汇总、上报、验收；其他文物普查需要完成的工作。

第五条：交付和技术要求

1.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30日止。普查工作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乙方应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普查报告：

(1) 中牟县旅游资源普查：原则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以省、市要求的最后验收完成时间为准）完成全部普查工作，并提交最终普查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

(2) 中牟县第四次文物普查：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普查工作，并提交最终普查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

2.技术要求

(1)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及市有关技术规定。

(2)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普查并形成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提交评审会需要的编制成果文本份数，甲方则按阶段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3) 普查的基本要求是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和研究成果，对旅游和文物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完成统计、填表和编写调查文件等工作。建立中牟县旅游资源和文物普查数据库，将普查数据进行系统录入和整理，实现数据的信息化管理；

(4) 普查的基本方式以收集、分析、转化、利用资源和研究成果为主，并采取访问、实地勘察、测试、记录、绘图、摄影等方法逐个对资源单体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意见，确定资源类型、性质、保护范围和资源级别等，最终汇总成合格的调查报告和有关图件。

第六条：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1.乙方提交的普查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2) 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数据采集方法科学合理，数据处理和分析过程严谨规范；

(3) 普查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明确，能够准确反映普查资源的现状、问题及发展趋势，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and 对策；

(4) 报告格式规范，文字表述准确、通顺，图表清晰、完整，数据引用准确无误。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普查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充、修正或重新普查，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甲方若需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它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付款方式

1.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685000.00 元）。

2.付款进度：

付款阶段	付款阶段界定	付款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40%	274000 元
第二笔付款	完成旅游资源及第四次文物普查上报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	40%	274000 元
第三笔付款	普查成果通过评审，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	20%	137000 元

总计	100%	685000 元
----	------	----------

3.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提前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4.其它

甲方将应付的项目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郑州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开户账号: 998156009907075100

第八条: 甲方责任

- 1.有权对乙方的普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普查费用。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办公场所等,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 4.对乙方提交的普查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审核和验收,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充、修正或重新普查。

第九条: 乙方责任

-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普查内容、范围、方法和时间要求,制定详细的普查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普查工作,确保普查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 3.对普查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数据等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妥善处理普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料
和文件,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提交的普查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合理性及适
用性,确保提交成果符合甲方实际需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之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普查工作的,不退还甲方
已付的费用;已开始普查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普查
费用。

3.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预付金,乙方已开始普查工作
的,甲方应按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的比例,支付普查费用。

4.甲方变更委托普查项目、规模、条件等致造成乙方普查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普
查工作或提交相关成果,逾期超过完成期限 30 个工作日内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擅自泄露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数据等资料,
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
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
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8.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本合同正式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郸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盖章)

签约代表：王同增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乙方：郑州文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黄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